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900078100-1. pdf、376532900E115900078100-2. pdf、
376532900E115900078100-3. 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115年特殊奧林
匹克競賽暨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拔賽」
各運動種類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5年2月11日智體協津
字第1150000079號函辦理。
- 二、各運動種類比賽日期請參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網站，網址：<http://www.soct.org.tw>。
- 三、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李亮恒，電
話：(02)2598-9571。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特奧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選拔委員會置 7 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組成。

三、各運動種類選拔項目選手及教練人數：

運動種類	特奧運動員		融合夥伴		教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3	0	2	0	2	0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0	6	0	4	0	3
7人制男子融合足球	6	0	5	0	3	0
7 人制女子足球	0	11	0	0	0	3
融合滾球	3	3	1	1	1	1
融合網球	5	1	1	1	2	1
融合羽球	2	2	1	1	1	1
融合桌球	2	2	1	1	1	1
田 徑	6	4	0	0	2	1
自 行 車	4	4	0	0	1	1
混合曲棍球	6	4	0	0	2	1
公開水域游泳	1	1	0	0	1	1

四、選手選拔方式

(一) 每位選手可參加不同場次之其中一個運動種類的一個項目競賽(同一場次不得參加兩種類之選拔)。

(二)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項冠軍

由參加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各運動種

類選拔賽之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項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項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項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排序決定正選或候補之代表權資格。

有關團體隊伍選拔之說明：

1. 男子融合 3 對 3 籃球：正選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經選拔流程後獲得代表權隊伍，替補超過 2 位選手（不含 2 位），則由次順位隊伍整隊取代。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2. 女子融合 5 人制籃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第一級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正選）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如參賽隊伍數不足分級賽標準，將由冠軍及亞軍隊伍依照上述比例推派選手。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3. 男子融合 7 人制足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5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第一級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正選）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如參賽隊伍數不足分級賽標準，將由冠軍及亞軍隊伍依照上述比例推派選手。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5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4. 女子 7 人制足球：正選 11 位運動員。

- (1) 因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代表隊推派：（正選）第一級冠軍隊 7 位運動員；（正選）第二級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如參賽隊伍數未達分級賽標

準，將由冠軍及亞軍隊伍依照上述比例推派選手。

(3)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11 位運動員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5. 混合曲棍球：正選 10 位運動員（6男、4女）。

(1)因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2)經選拔流程後獲得代表權隊伍，如替補超過 3 位選手（不含3 位），則由次順位隊伍整隊取代；或由本會選拔委員會決定組隊方式。

(3)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10 位運動員（6男、4女）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6. 融合滾球：正選 6 位運動員（3男、3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女子組第 1 順位之單位(3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共正選 8 位選手。

(2)另各抽出融合男子及融合女子組各 6 隊候補選手。

(3)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7. 融合網球：正選 6 位運動員（5男、1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單打男子組排序前 4 名之運動員；男子及女子融合雙打組排序第 1 之組別，共計正選 8 位選手。其餘男子女子運動員及夥伴分別全部抽出序號為候補選手。

(2)另各抽出融合男子及融合女子組各 6 隊候補選手。

(3)單打運動員：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候補順位遞補。

(4)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8. 融合羽球：正選 4 位運動員（2男、2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單打男子及女子組排序第 1 名之運動員；男子及女子融合雙打組排序第 1 之組別，共計正選 6 位選手。

(2)男子、女子運動員及夥伴分別抽出6倍序號為候補選手。

(3)單打運動員：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候補順位遞補。

(4)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9. 融合桌球：正選 4 位運動員（2男、2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單打男子及女子組排序第 1 名之運動員；男子及女子融合雙打組排序第1之組別，共計正選 6 位選手。

(2)男子、女子運動員及夥伴分別抽出 6 倍序號為候補選手。

(3)單打運動員：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候補順位遞補。

(4)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有關個人選拔之說明：

1. 自行車：正選 8 位運動員（4男、4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及女子組排序前 4 名之運動員，共計正選 8 位運動員。

(2)其餘運動員依抽籤序號為候補選手。

(3)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順位遞補候補。

2. 田徑：正選 10 位運動員（6男、4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及女子組排序前 5 名之運動員，共計正選 8 位運動員。

(2)其餘運動員依抽籤序號為候補選手。

(3)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順位遞補候補。

3. 公開水域游泳：正選 2 位運動員（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及女子組排序第 1 名之運動員，共計正選 2 位運動員。

(2)其餘運動員依抽籤序號為候補選手。

(3)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順位遞補候補。

五、教練選拔方式：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 B 級以上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另需取得參賽項目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各運動種類教練人數：參閱選拔辦法三。

(三)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及選拔委員會遴派合格教練擔任。

(四) 各運動種類獲選之選手正選資格出缺或放棄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該隊教練之資格比照選手辦理。

六、附則

(一) 為符合普遍參與原則，曾參加 2023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同一運動種類之競賽。(例如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代表隊田徑項目者不能再參加田徑項目之選拔，可改參加其他運動種類之選拔賽)

(二) 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運動種類參賽，獲選為「正選」選手後就不得再參加今年度內之其他場次選拔賽。(若其他場次已有註冊報名，相關

之報名費用將全數退還) 如要繼續參加選拔賽必須先提出放棄「正選」切結書。

- (三)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四)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五) 各場次各種類競賽之抽籤時間訂於各場次競賽之閉幕典禮時舉行。
- (六) 本會若接獲國際特奧會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七) 本會有權依據國際特奧會最終訊息更正或調整選手資格。
- (八) 2026 年國際特奧會或東亞區各項相關賽事，本會將依據本次選拔賽備取隊伍或運動員中以徵召方式代表本會參加。

七、本選拔辦法經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115年特殊奧林匹克競賽 暨參加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總則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對外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障人士以奧運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特訂定本競賽總則。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新竹市立自由車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桃園市龍潭綜合體育園區。

五、各運動種類舉辦日期（部分暫定）：

- （一）籃球：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日）。
- （二）足球：115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星期六~日）。
- （三）滾球、桌球：11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日）
- （四）自行車、網球：11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星期六~日）。
- （五）田徑、羽球：11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星期六~日）
- （六）曲棍球：115 年 6 月。
- （七）公開水域游泳：115 年 6 月。

六、各運動種類舉辦地點（部分暫定）：

- （一）籃球：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足球：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或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 （三）滾球、桌球：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四）自行車、網球：新竹市自由車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五）田徑、羽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六）曲棍球：桃園市龍潭綜合體育園區
- （七）公開水域游泳：新北市微風運河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1. 運動員資格：

- （一）運動員年齡須年滿 15 歲(2012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運動員應領有

新制 ICF 鑑定證明或具有各級機關適用教育階段內鑑輔會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領有心理衡鑑報告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 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至(4)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3)繳交鑑輔會證明者，需另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資證明符合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

(4)選拔賽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診斷證明屬智能障礙或心理衡鑑報告。

(三) 屬於以下 6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4)各機關鑑輔會證明未加註智能障礙或未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

(5)非選拔賽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之智能障礙類證明。

(6)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2. 融合夥伴(以下簡稱夥伴)資格：

(一) 夥伴年齡須年滿 15 歲(2012年10月16日)以上。

(二) 本次選拔賽參加融合組(有夥伴之選拔項目)，必須符合【年齡相仿與能力相近】之規定。

(三) 年齡相仿：

選手(運動員和夥伴)必須年齡相仿。5v5籃球、3x3籃球、足球、滾球、網球、羽球、桌球的融合運動隊成員必須在以下年齡範圍內參加 2027 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1)如果團隊中的任何成員年齡在 15 -17 歲之間，則團隊中最年輕和最年長成員之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5 歲。

(2)如果團隊的所有成員都年滿 18 歲，則團隊中最年輕和最年長成員之間的差異不應超過 20 歲。

附註：

A. 選手年齡區段將以參加「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組訓參賽為考量。比賽日期：2027/10/16 (依據國際特奧會網站

公告)。

B. 選手的年紀算法採計年齡起始日為出生日期，年齡結束日為2027/10/16。

- a. 選手年齡在 15-17 歲組，均需符合 2012/10/16(15歲)之前出生 - 2010/10/16(17 歲)之後出生期間，年齡差距要 $\leq$ 5 歲，5 歲是指該隊制性【所有成員】最大年齡與最小年齡的差距。
- b. 選手年齡在 18 歲組，均需符合 2009/10/16(18 歲)之前出生，年齡差距要 $\leq$ 20 歲，20 歲是指該隊制性【所有成員】最大年齡與最小年齡的差距。

C. 本屆次選拔賽參加融合組，必須符合【年齡相仿與能力相近】之運動種類有「融合足球」、「融合籃球」、「混合曲棍球」、「融合羽球」、「融合桌球」、「融合網球」、「融合滾球」。

(四)能力相近：

運動員與夥伴應具備相近的能力，能力相近應根據具專業知識之教練所進行的運動表現評估確認；融合運動並非僅限於高能力的夥伴與運動員參與。雖然融合運動強調隊員之間具備相似能力的重要性，但並未規定隊員必須都是高能力者。只要隊員之間能力相近，即使整體隊伍成員能力較低，仍可組成隊伍參與。

(五)屬於以下 2 種情形均不可擔任融合夥伴。

- (1) 已報名參加本次各運動種類選拔賽的教練。
- (2) 運動員直系親屬或運動員監護人。

3. 教練資格：參加本次選拔賽之教練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參賽項目 C 級以上效期內之教練證，請檢附影本。

八、競賽方式與規則說明：

- (一) 依據國際特殊奧會各種類運動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公告之版本暨本會審訂之競賽（選拔）辦法為準。
- (二)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技術會議中宣布。
- (三) 因應世界賽可能隨時調整參賽項目的能力要求，故本次選拔賽部分項目將設立選拔標準，通過選拔標準者，獲得選拔抽籤權利。

九、各競賽種類：

- (一) 籃球：男子3對3融合團體賽、女子5人制融合團體賽
- (二) 足球：男子7人制融合團體賽、女子7人制團體賽
- (三) 融合滾球：（女子、男子）
- (四) 融合桌球：（女子、男子）
- (五) 融合網球：（女子、男子）

- (六) 自行車：(女子、男子)
- (七) 田徑：(女子、男子)
- (八) 融合羽球：(女子、男子)
- (九) 公開水域游泳：(女子、男子)
- (十) 曲棍球：混合團體賽

註：以上競賽項目請參閱技術手冊。

十、競賽賽制：

- (一) 各運動種類賽程由競賽組依據各參賽單位報名之隊數或成績分組後進行比賽。
- (二) 各運動種類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各種類技術手冊中。

十一、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4至 8 名頒發緞帶。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機關、學校、單位報名需有蓋有單位之正式官章。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對象與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B 或高雄特教 1, 高雄特教 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六)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 1. 繳交方式：請使用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單位名稱。
 - 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 (七) 網路報名後，務必列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匯款憑證影本、教練證影本等等資料，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或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八) 報名地址：103026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台北特奧會競賽報名小組 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各種類選拔賽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人：李先生 TEL：02-25989571

十三、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詳各種類技術手冊）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四、申訴：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五、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 參加本次選拔賽選手及教練除須符合第七項「參加對象與資格」規定外，亦需遵守2027年世界賽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入選者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取得符合世界賽主辦單位要求之資格或本會要求之文件等資料，本會將取消選拔賽取得之入選資格。

(二) 運動員或夥伴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

(三)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四) 運動員或夥伴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出賽又抽籤入選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成績及入選資格。

(五) 運動員或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30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

(六) 如有上述(三)-(五)款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及教練參加本會後續辦理115至117年各項選拔賽及年度全國賽事。

(七) 當融合隊伍未落實「有意義的參與」原則時，將依進行以下裁處：

(1) 分組賽：以具體例子向該隊教練說明其隊伍未遵循「有意義的參與」原則的情況，並指出必須改進之處。教練將被告知若情況未改善，將會受到處分。

(2) 決賽：

A. 口頭警告：在分組賽結束後，若被認定隊伍第一次違規，將依照各項運動的競賽規範給予口頭警告。各運動項目之特定規範將決定比賽應如何以及何時暫停以進行警告，例如裁判暫停。警告內容須記錄於正式比賽紀錄表或相關文件中，並由帶隊教練負責。

B. 處分：

a. 個別選手或教練處分（依各運動項目規則，例如：換人、技術犯規、警告、黃牌、驅逐出場等）

b. 隊伍層級（例如：球權變更、比賽沒收、取消資格）

C. 領隊將被通知相關處分並參與後續處理程序。

(八) 具學生或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三)-(四)款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七、附則：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一場次內之一個運動種類之一個項目參賽。

(二) 各運動種類選拔賽女子運動員不得參加男子組之競賽項目(混合曲棍球除外)。

(三)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四)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五) 大會活動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http://www.soct.org.tw>）

(六) 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選訓及選拔委員會統籌處理。

(七) 本次賽會列為參加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選拔依據。

(八) 本競賽總則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八、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00000

十九、本競賽總則經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5 年特殊奧林匹克競賽 暨參加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抗議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抗議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運動競賽組裁定			

【附件三】

競賽事項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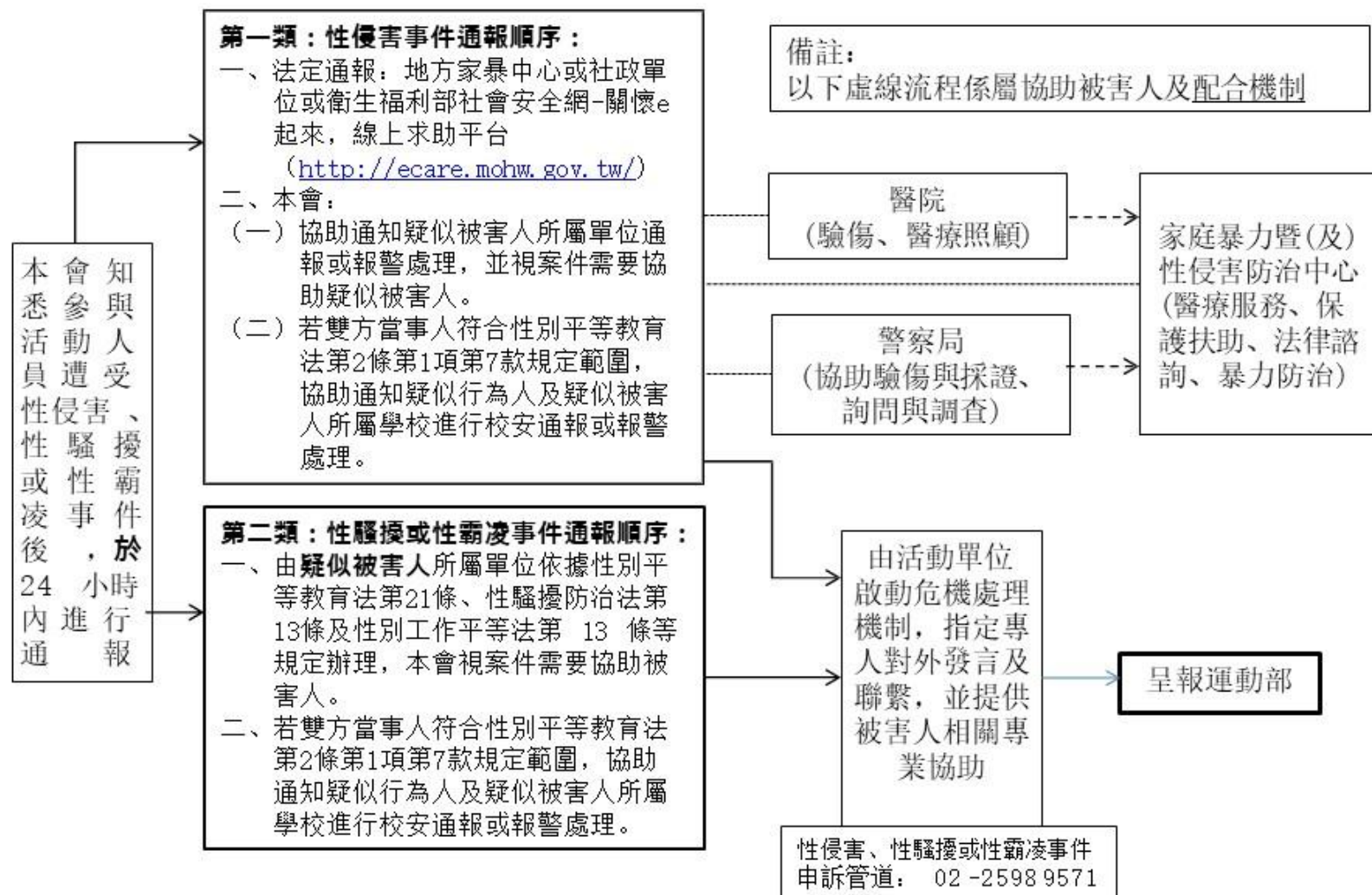
申訴事由		時間及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選拔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男子融合3對3籃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新化高工（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
- 三、競賽項目：男子 3對3 融合團體賽。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五）至 3 月 1 日（日）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14 日（六）上午 11 時假國立新化高工體育館舉行。
- 七、競賽日期：
 - （一）3 月 14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3 月 15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報名組別及人數：
 - （一）本次競賽分 15-17 歲組及 18 歲以上組二個組別。
 - （二）每一隊伍註冊 3 名運動員及 2 名夥伴，共計 5 名。另至多可報 2 名替補運動員與 1 名替補夥伴。
- 九、競賽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比賽採用Wilson FIBA 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6號球大小7號球重量）。
 - （二）每位選手務必著一致、整齊籃球服裝；若無籃球服裝，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現場不提供），運動員與夥伴於分組賽和決賽皆須著相同號碼。
 - （三）融合夥伴均不得曾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職籃(P. LEAGUE+、TPBL、SBL)或曾經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甲組球員與大專院校籃球聯賽(UBA)甲或乙組球員，如違反規定，全隊取消資格。
 - （四）比賽時非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 十、能力分組賽：
 - （一）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並為最優 2 名運動員及1名夥伴。
 - （二）每場比賽 8 分鐘，不停錶。
 - （三）每位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1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 （四）融合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 8 分為限，若超過 8 分者不予計算該分數。

(五)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六) 當夥伴得分已達 8 分，爾後夥伴若再有執行罰球的機會，則由場上運動員代替進行罰球。

十一、決賽：

(一) 每隊限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二)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8及 9 次判罰 2 次。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 10次以上判罰球 2 次及球權。

(三)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中最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四) 融合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 8 分為限，若超過 8 分者不予計算該分數。

十二、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女子融合5人制籃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新化高工（台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5人制融合團體賽。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五）至 3 月 1 日（日） 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14 日（六）上午 11 時假國立新化高工體育館舉行。
- 七、競賽秩序：
 - （一）3 月 14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3 月 15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報名組別及人數：
 - （一）本次競賽分 15-17 歲組及 18 歲以上組二個組別。
 - （二）每一隊伍註冊 6 名運動員及 4 名夥伴，共計 10 名。另至多可報 3 名替補運動員與 2 名替補夥伴。
- 九、競賽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比賽採用Molten 6 號比賽球。
 - （二）每位選手務必著一致、整齊籃球服裝；若無籃球服裝，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現場不提供；運動員與夥伴於分組賽和決賽皆須著相同號碼。
 - （三）融合夥伴均不得曾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職籃(P. LEAGUE+、TPBL、SBL)或曾經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甲組球員與大專院校籃球聯賽(UBA)甲或乙組球員，如違反規定，全隊取消資格。
 - （四）比賽時非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 十、能力分組賽：
 - （一）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並為最優 3 名運動員及 2 名夥伴須於比賽服名字旁以星號註記。
 - （二）每場比賽 12 分鐘，上、下半場各 6分鐘，採正規賽一、四節方式進行。
 - （三）中場休息 2 分鐘，每隊各節限暫停 1 次。
 - （四）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上、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五）每位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至少上場 2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

錄。

- (六) 團隊犯規單節累積 4 次(含)以上，進行加罰，個人累積 4 次犯滿則離場。
- (七) 融合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8分為限。若超過 8分者不予計算該分數。
- (八)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 (九) 當夥伴得分已達 8分，爾後夥伴若再有執行罰球的機會，則由場上運動員代替進行罰球。

十一、決賽：

- (一)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為 6 分鐘，每隊有 3 次暫停機會；上半場（第一、二節）各隊有一次暫停機會，下半場（第三、四節）各隊有兩次暫停機會。
- (二)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前三節最後 1 分鐘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三) 團隊犯規和個人犯規規定同分組賽。
- (四) 若兩隊於競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進行 3 分鐘延長賽，兩隊並各有一次暫停機會，若再平手，則再進行延長賽，直到比賽分出勝負為止。
- (五) 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 15 分為限。若超過 15 分者不予計算該分數；視違例一次。
- (六) 當夥伴得分已達 15分，爾後夥伴若再有執行罰球的機會，則由場上運動員代替進行罰球。

十二、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男子融合7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或)嘉義新港國中舉行。
- 三、競賽項目：男子融合 7 人制團體賽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0 日（五）至 3 月 10 日（二）下午 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28 日（六）上午 11 時假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或)嘉義新港國中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3 月 28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3 月 29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競賽規則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限 15 歲以上選手參賽，每隊報名 6 位運動員及 5 位夥伴；共 11 位，另至多可報 3 名替補運動員與 2 名替補夥伴。
 - （二）運動員與夥伴的組隊，依照特奧精神，運動員和夥伴運動能力不得相差過於懸殊，球員替補上場僅能夥伴替換夥伴上場；除非夥伴受傷，經選拔委員會同意後，可由運動員替補。
 - （三）每位運動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球衣、球褲、足球襪、釘鞋或平底運動鞋亦可，球衣背後需印上號碼。球員號碼需在 1~15 號之間，其中運動員為單號，夥伴為雙號。
 - （四）本選拔賽採用經FIFA認證之 5 號球。
 - （五）夥伴禁止當守門員；上場球員夥伴至多二人，場上至少五名球員始得比賽。
 - （六）如果守門員會被安排踢場上其它位置，則需為守門員準備與其他隊員同款的球隊服裝，且球衣號碼需和其擔任守門員時服裝號碼一致。
 - （七）夥伴禁止射門、夥伴得分亦或間接得分皆不計分。
 - （八）分組賽採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決賽採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九）比賽中，球員被判紅牌後應立即離場；被判 2 次黃牌（含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 （十）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十一) 每位報名球員皆要上場至少 5 分鐘。

(十二)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

(十三) 邊線球採將球置於邊線以踢擊發球。

(十四)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

【分組賽】

1. 以和局作為終局時，各隊需派 1 位場上球員踢罰點球，以判定兩隊的勝負關係。
2. 若各踢完一位比數相同時，再推派下一位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決賽】

1. 加時賽在決賽時使用，上下半場各加時 5 分鐘。
2.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
3.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
4. 如果比賽在加時仍為和局，則進入罰點球賽。
5. 依賽制雙方各派 5 人進行踢 7 碼球的PK賽。
6. 若 2 隊 10 人踢完，進球數仍相同，則將場上剩餘之選手加入比踢罰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7. 在點球過程中，僅可使用在加時賽下半場結束時還在場上的球員。

(十五)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若兩隊正規賽平手兩隊各得 1 分，但兩隊須進行 P K 賽，P K 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P K 賽勝隊獲勝。
3.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 (7) 抽籤決定。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女子7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或)嘉義新港國中舉行。

三、競賽項目：女子 7 人制團體賽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決賽。

五、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0 日（五）至 3 月 10 日（二）下午 17 時止。

六、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假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或嘉義新港國中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3 月 28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3 月 29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競賽規則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限 15 歲以上選手參賽，每隊報名 11 位運動員，共 11 位，另至多可報 3 名替補運動員。

（二）本選拔賽採用經FIFA認證之5號球。

（三）參賽人數：

1. 比賽在兩隊之間進行，每隊由 7 名球員組成，其中一名球員為守門員。任何時候都應至少有 5 名球員在場上。
2. 換人次數不限，球員被換人後可返回場上。可以在球出界時、之間替換期間、進球後或受傷暫停期間進行。教練必須向裁判或邊審示意以換人。被替換的球員只有在裁判示意時才能上場。

（四）球員裝備

1. 球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球衣背後需印上號碼，不得相同號碼。
2. 球員必需著長襪及配帶護脛才能出賽。
3. 球員於出場比賽時需著有顆粒「足球鞋」或平底運動鞋。
4. 球鞋底不允許使用金屬螺柱。

（五）比賽時間：分組賽採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決賽採上下半場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六）犯規處罰

1. 如果守門員擲出的球在沒有先被隊員觸碰或沒有觸地的情況下越過守門員半場，裁判員應判給對方踢間接任意球。從中線的任何一點。
2. 從守門員擲球開始，如果球在禁區內被任何隊員觸及，應重新擲球。

（七）邊線球

1. 邊線球採將球置於邊線以踢擊發球。
2. 球門不能直接進球。
3. 守門員不能用手直接接隊友的球來觸球。
4. 球被隊友故意踢給守門員後，守門員不得用手觸球。
- (八) 如果守門員會被安排踢場上其它位置，則需為守門員準備與其他隊員同款的球隊服裝，且球衣號碼需和其擔任守門員時服裝號碼一致。
- (九)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應立即離場，或 2 次黃牌(含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 (十) 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 (十一) 每位報名球員皆要上場至少 5 分鐘。
- (十二)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
- (十三) 得分判定需球體完全越過球門內線才算進球有效。
- (十四)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

【分組賽】

1. 以和局作為終局時，各隊需派 1 位場上球員踢罰點球，以判定兩隊的勝負關係。
2. 若各踢完一位比數相同時，再推派下一位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決賽】

1. 加時賽在決賽時使用，上下半場各加時5分鐘。
2.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
3.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
4. 如果比賽在加時仍為和局，則進入罰點球賽。
5. 依賽制雙方各派5人進行踢7碼球的PK賽。
6. 若2隊10人踢完，進球數仍相同，則將場上剩餘之選手加入比踢罰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7. 在點球過程中，僅可使用在加時賽下半場結束時還在場上的球員。

(十五)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若兩隊正規賽平手兩隊各得 1 分，但兩隊須進行 P K 賽，P K 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P K 賽勝隊獲勝。
3.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抽籤決定。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融合滾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融合團體賽、男子融合團體賽。
-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決賽。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1 日（二）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4 月 25 日（六）上午 11 時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4 月 25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4 月 26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四人融合團體賽每隊必須三位運動員及一位夥伴，共四位。
 - （二）分組賽為能力評估賽。決賽依能力評估賽分組進行決賽。
 - （三）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場地為準。
 -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及不可露出腳指與腳跟之運動鞋。
 - （五）大會統一提供滾球相關器材，不得自備滾球。
-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融合桌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年 4 月 25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單打、男子單打、男子融合雙打、女子融合雙打。
-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決賽。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1 日（二）17 時。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4 月 25 日（六）11 時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4 月 25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4 月 26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賽制將依報名人數決定採淘汰賽或循環賽，並於技術會議宣布之。
 1. 淘汰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先勝三局者為勝
 2. 循環賽：
 - (1) 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11 分，先勝二局者為勝。
 - (2) 勝一場得 2 分， 敗一場得 1 分，棄權或未完賽 0 分。
 - (3) 積分相同時計分法：
 - A.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 結果依；
 - a. (總勝局)÷(總負局)之商大者為勝
 - b.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
 - c. 若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勝負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特奧會桌球規則規定自行準備。
 -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禁止穿著白色或會造成反光上衣。
 -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自行車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場自由車場（暫定）。

三、競賽項目：女子1000 公尺、男子1000 公尺。

四、競賽方式：

（一）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二）計時賽路線：採環狀路線，起訖點依現場場地公告為主。

五、報名日期：115年 3 月 20 日（五）至 4 月 10 日（五）17 時止。

六、技術會議：115 年 5 月 9 日（六）11 時假新竹市立體育場自由車場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5 月 9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5 月 10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注意事項：

（一）競賽用自行車，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自行車款式請參閱協會網站。

（二）競賽場地為新竹市立體育場自由車場。

（三）自行車必須有兩個正常運作的煞車。車手把必須與自行車牢固組裝，且配件應穩固安裝，以免妨礙方向控制。

（四）訓練與比賽期間騎自行車時，運動員與教練皆需配戴安全帽。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融合網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新竹高中網球場(暫定)
- 三、競賽項目：男子Level 4 單打、男子、女子Level 5 融合雙打。
-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五）至 4 月 10 日（五）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5 月 9 日（六）上午 11 時假國立新竹高中舉行。
- 七、比賽秩序：

（一）5 月 9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5 月 10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注意事項：

（一）比賽用球：Level 4-綠色球；Level 5-黃色球。

（二）ITN 評估相關資料：

1. ITN評估參考影片：<https://vimeo.com/289517598/a32620c8c1>

2. ITN評估表和移動能力測試，如附件。

（三）比賽制度：

1. 分組賽：

（1）依教練報名級別 ITN 評估表作為選手分組依據。

（2）採 1 盤四局制。

（3）由能力評估小組依分組賽各選手能力進行決賽級別分組。

2. 決賽：

（1）採 3 盤 2 勝（四局）制。

（2）先贏四局的選手贏得該盤勝利

（3）當雙方比分均來到三局平手，就需多贏兩局才算獲勝。

（4）如果雙方局數 4：4 平手，則進行 7-point tie-break 決勝局，並以 no-ad 決定是否贏得該盤勝利。

（5）當盤數為 1：1，第三盤採 10-point（10 分制）決勝局來，並以 no-ad 決定比賽的最後勝負，在 tie-break 或 10-point 開始前，選手有三分鐘休息時間。

- (6) 首先贏得 4 分的選手贏得該局比賽的勝利，每局的第 7 分將成為每個選手的局點。
- (7) 接發球方可以選擇左區或右區，在第 7 分發球時，發球方應向指定的球場區發球。
- (四) 報分：採用簡單的數字報分，即“0 分、1 分、2 分、3 分、局點”。
- (五) 教練：
1. 可指定 1 名教練坐在場內指導，教練椅在比賽場地外，坐在裁判員座椅旁邊之網柱附近的教練椅。
 2. 指導時間：每個奇數局比賽結束後選手換場地時，或決勝局開始前的 3 分鐘休息時間，可為選手提供指導；但在比賽開始期間，不可提供指導。
 3. 選手換邊必須在 90 秒內完成。
- (七) 服裝：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須穿著運動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裙）。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ITN评估表(第三级-第六级)

5.2 第三-六级别 ITN 评估

国际网球等级—球场测评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男 女
测评员: _____ 日期: _____ 场地: _____

落地球深度			截击深度			落地球精准度			发球		
击打	#	分数	击打	#	分数	击打	#	分数	击打	#	分数
正手	1		正手	1		正手边线直线球	1		第1发球区外角	1	
反手	2		反手	2		反手边线直线球	2		第1发球区外角	2	
正手	3		正手	3		正手边线直线球	3		第1发球区外角	3	
反手	4		反手	4		反手边线直线球	4		第1发球区内角	4	
正手	5		正手	5		正手边线直线球	5		第1发球区内角	5	
反手	6		反手	6		反手边线直线球	6		第1发球区内角	6	
正手	7		正手	7		正手对角线球	7		第2发球区内角	7	
反手	8		反手	8		反手对角线球	8		第2发球区内角	8	
正手	9		小计			正手对角线球	9		第2发球区内角	9	
反手	10		连贯性			反手对角线球	10		第2发球区外角	10	
小计			截击深度合计分数			正手对角线球	11		第2发球区外角	11	
连贯性						反手对角线球	12		第2发球区外角	12	
落地球深度合计分数						小计			小计		
						连贯性			连贯性		
						落地球精准度合计分数			发球合计分数		

移动能力评估表					时间			得分		
时间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分数(女)			57-79		80-108			109-140		
分数(男)			75-104		105-139			140-175		
ITN			ITN10		ITN9			ITN8		

what's your number?



International Tennis Number

此次 ITN 评估根据官方 ITN 评估指南中规定的准则开展完成。本人特此承认其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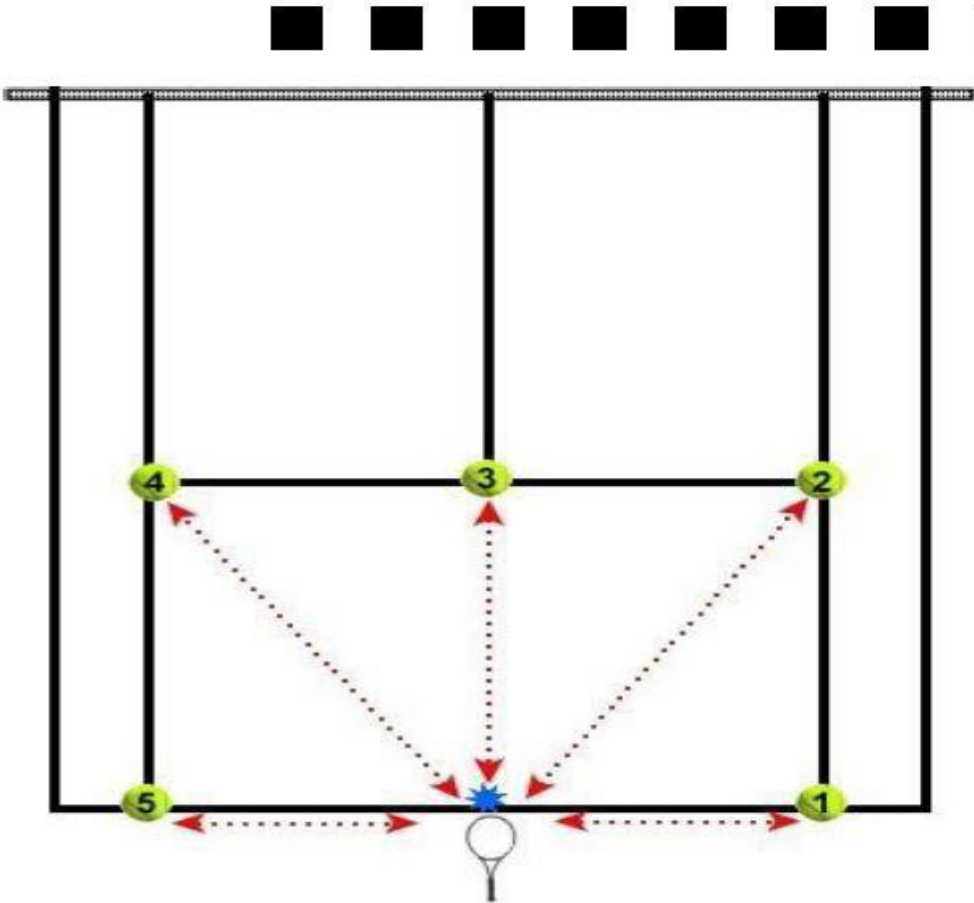
选手/选手代表签字:

测评员签字:

击球分数合计	移动能力分数	总分
测评次数		新 ITN 评级
完成评估后圈出选手的 ITN 级别。		

【附件二】移動能力測試

5.3 所有级别的移动能力测试



最高可能获得分值=76 分

移动能力评估：此项评估测量了一名选手拾起五个网球并将其分别放回指定区域所花费的时间。

分数以秒为单位记录。

根据完成此项任务所用的时间评定分数。

完成此项任务所用时间越快，所获分数越高。

过程：

将网球拍放在底线中间，拍头刚好在底线中间中心标记的后面。拍柄指向后侧围栏，如图所示。

将 5 个网球放在球场上如图所示的位置。

移动能力评分表

移动能力评分表					时间		分数																			
T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4	15	16	18	19	21	26	32	39	45	52	61	76

用时越短，分数越高。 22 秒= 21 分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田徑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200 公尺、800 公尺、迷你標槍。

四、競賽方式：

（一）200 公尺分組賽後依據分組賽的成績，進行決賽分組。決賽成績男子低於 46 秒；女子低於 52 秒，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二）800 公尺分組賽後依據分組賽的成績，進行決賽分組。決賽成績男子低於 300 秒；女子低於 360 秒，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三）迷你標槍分組賽後依據分組賽的成績，進行決賽分組。決賽成績男子高於 15 公尺；女子高於 10 公尺，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四）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五、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一）至 5 月 11 日（一）17 時止。

六、技術會議：115 年 6 月 13 日（六）上午 11 時假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6 月 13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6 月 14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注意事項：

（一）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

（二）迷你標槍規格：男子 400g、女子 300g。

（三）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

（四）比賽中選手必須穿釘鞋或運動鞋參賽，不可赤腳。

（五）比賽中選手必須穿運動服及運動褲參賽，所穿的服裝其質料必須在水濕時仍不透明。

（六）本次比賽DQ值範圍在第一次教練技術會議時公佈。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融合羽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單打、男子單打、女子融合雙打，男子融合雙打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一）至 5 月 11 日（一）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6 月 13 日（六）11 時假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體育館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6 月 13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6 月 14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賽制將依報名人數決定採淘汰賽或循環賽，並於技術會議宣布之。
 - （二）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三）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
 -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九、本技術手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